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總中華民國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三日

(星期五)

第捌柒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
零售 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 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 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文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元旦

總統告全國軍民同胞書

全國軍民同胞們！

今天我們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元旦。我們在這反政復國基地臺澎金馬的軍民同胞與全球各地的僑胞，共同慶祝這光榮的開國紀念日，都是以興奮無比的心情和堅貞不斷的努力來爭取反政復國的勝利，同時亦莫不以沉痛的心情，懷念着大陸上被奴役壓迫的同胞。

去年元旦，我曾報告全國同胞說：民國四十六年這一年是「世界反共形勢的一個轉捩時期」。經事實證明：一年來共產鐵幕內八億人民自東歐到東亞，到處爆發了反共抗暴的運動，尤其是中國大陸上的共匪，由於經濟崩潰，引起社會上的極度混亂，因而使共產主義的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七六號

教條完全破產，到了去年五六月間，大陸各地同胞都起來展開反共鬥爭，如火如茶，更表示他們對共匪不共戴天的仇恨。只看到上開的事實，便可很清楚地看出這一年來反共抗暴形勢的長成及其發展的趨向，而整個鐵幕是如何搖搖欲墜，岌岌危殆了。

俄共在這一形勢之下，爲了作垂死前迴光反照的掙扎，乃於去年秋季宣佈已經擁有洲際飛彈，繼之又放出兩顆人造衛星，企圖以其科學技術和軍事暴力達到他對外國門爭，須要知己知彼，今日俄共集團的命運。同胞們！我們對敵鬥爭，須要知己知彼，今日俄共集團的經濟社會及其精神思想，雖已臨到崩潰的前夕，但在這一年之中，俄帝科學的進步及其統治力量的集中和增強，亦是事實。○它在今日不僅已擁有特勤時代德國的科學技術和霸佔了我們中國大陸的所有土地，並將我大陸人力、物力都納入於其作戰體系之中。○所以俄共今天已綜合了特勤時代德國和史大林時期蘇俄的力量，以及我們中國大陸無限潛力於一體之中。○特別是赫魯曉夫的陰謀手段及其詭詐的言行，不僅已成為史大林第二，而且他對自由世界所表現的那種驕橫狂妄，咄咄逼人，「非投降即毀滅」的招降威嚇，實比赫魯曉夫有過之而無不及。○今日的赫魯曉夫實已等於特勤加上史大林而成為一個有機的化合體。他看今日的世界形勢，無論在時間與空間，精神與物質各方面

面，都是俄共發動大戰統治世界的唯一時機。他如錯過這一機會，則所謂共產主義的世界革命，將永無成功的希望，所以今天世界的危機實比二次大戰以來任何時期更為嚴重。

但是國際形勢與美俄力量的對比，並非因俄共的人造衛星「史布坦尼克」的發射，而有所改變，而且美英各國，反因俄共的發射「史布坦尼克」而益臻團結，他們反共抗俄的決心，亦因此而更為堅定。何況美國的洲際飛彈「零天神」已在上月中旬發射成功了。儘管赫魯雪夫這樣好戰成性虛骨的表现，如果根據最近發展的事實，客觀的加以估計，我以為仍舊如我在「蘇俄在中國」一書中所說的一樣，就是俄共至少在二年至三年之內，決不敢發動世界大戰，不過它一定會加速其在自由世界的政治滲透和暴力顛覆，以及不斷的發動各種方式的局部侵略戰爭。這是因為其洲際飛彈的貯藏數量，今日還不能發動一次大戰，更不能一舉毀滅其敵人，以滿足其征服世界的野心。反之現在俄共整個本土，及其所有附庸國家都陷在我們自由世界海陸空的重重嚴密包圍之中，隨時有被一舉摧毀的可能。所以赫魯雪夫如果真在這二年之內，首先發動大戰，乃是自速其亡，實可斷言。因之到了今天，俄共仍舊只能利用其「史布坦尼克」的放射，來對自由世界大施威脅，並以其全面戰爭來威脅聲勢而已。

依照上面所述，如果俄共真敢在近期內貿然發動大戰，那末勝利必屬於自由世界，這是毫無疑問的。而赫魯雪夫亦必如當年希特勒一樣，因其一時科學領先與武器發展的優勢，乃衝昏了頭腦，錯失了估計，終於走上他自取滅亡的道路。何況赫魯雪夫還有一個潛在的致命剋星，就是鐵幕內與其不共戴天的八億反共人民，他們只待赫魯雪夫向外發動大戰，便將自動的舉起革命，而對其共產集團予以徹底覆滅。這亦就是他在此時還不敢發動全面戰爭的一個重要原因。但是無論俄共的行動如何，我認為今年這一年，實為決定世界命運最嚴重的關頭。這並不是說世界大戰今年必然發生，而是說未來世界人類的禍福安危的關鍵，都要由今年這一年來決定。而在我們國民革命的整個歷程上來說，今年這一年，更是到了一個新的階段，因此我要為大家指出因應這一空前變局，掌握此有利機運，來求得我們反攻復國戰爭最

後勝利的道路。

同胞們！我歷次明告大家，我們始終抱定自力更生，獨立擔當反攻復國的任務，決不寄託在任何世界戰爭之上。而且我深信今後亞洲和世界形勢的發展，只有我們東方反共各民族發動反共革命戰爭，尤其是必須我們自由中國收復大陸，消滅共匪，纔是消弭全面性世界大戰禍根的惟一道路，因此我們一直是堅持着自由中國獨立反攻的既定國策，亦就是要本着「自助人助」「自救救人」的基本精神，來達到我們反共革命的目的。所以俄共今天如果真是發動大戰，對於我們反攻復國原定的基本方針及其影響所及，只是在時間上，或能使我們反共革命提早勝利而已。但是我們不能不提醒大家，一致注意最近國際時局萬變的局勢，須知我們如果精神鬆弛，警覺不夠，準備不足的話，那末萬一國際局勢一旦突然發生變化，我們不但不能適應局勢的發展，連我們復國中興的神聖使命，反而要成為這一突變國際局勢的犧牲品，而陷於萬劫不復的絕境了。

同胞們！惟其敵人的光陰日甚一日，世界的危機愈逼愈緊，因此我們自由中國的軍民同胞，格外要團結精神，提高警覺，同心一德地擁護政府，督導政府，一方面充實戰備，加強實力，使之隨時都能發動軍事反攻，而一方面仍要積極努力，繼續完成台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建設，作為將來建國復興的楷模。

同胞們！在這內外形勢緊急變化，我們反攻行動，日近一日的今天，我們更要向軒輊來毛一般幹部及官兵以及其所稱為「右派份子」提出勸告。須知你們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你們在大陸上，亦受盡一般同胞被軒輊來毛控制制，清算鬥爭的一種苦痛，而陷於悲劇的境地。但是你們都有獨立的人格和天賦的自由，而且你們都有救國自救的潛力和判別是非善惡的理智，你們在這開國紀念日尤其今天是新年元旦，對於祖國的前途，對於你們今後的行動和新的事業。你們新的分析和新的抉擇，來決定你們今後新的行動和新的事業。你們無論為祖國為自己，惟有共同起來反共抗俄，才是你們惟一的出路。而且目前正是你們反共自救的有利時機，亦是你們立功報國的難得機會。我在去年雙十節文告中，曾經代表政府向你們提出反共自救的三項

保證，祇要你們能及早回頭，政府不但既往不究，且將一視同仁，論功行賞。我深信在你們的中間，在你們的周圍，到處都有反共革命的志士，我認爲目前你們立刻可以做到的事實，第一、不要告發和殘害任何反共革命的志士，第二、要盡量予他們以接護，並且要和他們密切連繫，第三、連繫之接護，就要切實結合起來，參加他們的反共革命組織，準備接應國軍登陸反攻。目前尤不是要將你們一百萬以上的知識份子，捲入「反右派」的鬥爭之中，更要將你們二百萬以上的幹部及家屬「下放」到農村和山區去過奴役生活麼？我勸你們不要因此氣餒，亦不要因此悲喪，而更要堅忍，更要奮鬥。須知這是你們組織反共降營最好的場所，亦是你們爲自己爭取光明前途最好的時機。希望你們充分把握這個時機，切莫錯過！

全體軍民同胞們！我們身當這人類命運決定的關頭，又對自己民族的歷史，肩負着繼續開來的責任，我們惟有共同一致認清這個新時代的意義，迎接這個新時代的到來，堅決果敢，秉持我們中華民族不可克服的力量，發揚國民革命傳統無畏的精神，同仇敵愾，並肩齊進，來提早完成我們反攻復國的偉大使命。

現在讓我們一致起來歡呼：

支援大陸同胞反共抗暴！

反攻必勝，復國必成！

國民革命成功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總統令

四十七年一月三日

總統令

鐵道法，公營鐵道條例，民營鐵道條例及專用鐵道條例，予以廢止。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七六號

止。此令。
茲制定鐵路法，公布之。此令。

鐵路法

四十七年一月三日公布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交通部部长 朱家驊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鐵路之建築管理監督運送及安全依本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鐵路如左

一 由中央政府經營之國營鐵路

二 由地方政府經營之地方營鐵路

三 由國民經營之民營鐵路

四 由各種事業營建專供所營事業本身運輸用之專用鐵路

前項鐵路包括行駛機動車之輕便鐵路

第三條 鐵路以國營爲原則

第四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興建延長移轉或經營應經交通部核准

第五條 國營鐵路由交通部管理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由交通部監督

第六條 鐵路對於軍事運輸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鐵路管有之資產及其運送物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八條 鐵路需用土地得依土地法之規定申請徵收

第九條 鐵路爲保護路產維持站車秩序及協助鐵路從業人員執行

第九條

鐵路得依法設置鐵路警察
鐵路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損失時為求交通迅速恢復得向
中央或地方政府請求撥借材料或予貸款

第十條

鐵路客貨運送機車車輛運轉國內外聯運及附屬事業經營
應依交通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一章

第二章 建築
全國鐵路網計劃由交通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公布分期實
施變更時亦同

第十二條

前條核定之鐵路線未能興工時地方政府或國民得呈請交
通部核准建築經營之

第十三條

在運輸有效距離內不得興建平行鐵路線
前項有效距離由交通部依照鐵路經過之地方經濟情形及
運輸能量核定之

第十四條

鐵路遇有須與其他鐵路連接或跨越時應交通部核定者各
該鐵路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鐵路軌距定為一公尺四公分五公釐但有特別情事
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鐵路在橫斷交通頻繁之道路處應設天橋或隧道次要處設
遮斷裝置並派人守望其他平交道及須防危險之處應為相
當之安全設備

第十七條

鐵路橫越河川其築墩架橋以不妨阻航運及水溫為度河岸
如有堤壩等建築物應予適度加強防止危險之發生

第十八條

鐵路興建應依交通部核定期限開工竣工因故不能依限期
開工或竣工時應申請交通部核准展期

第十九條

全路或一段工程完竣應先請交通部派員履勘經核准後方
得行車營業

第二十條

鐵路建築及車輛製造之技術標準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三章 管理
交通部為管理國營鐵路得設置總管理機構其組織另以法
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營鐵路除以客貨運輸為主要業務外得辦理左列附屬事
業

第二十三條

一 有關鐵路運輸之碼頭及輪渡運輸

第二十四條

二 有關鐵路運輸之汽車接駁運輸

第二十五條

三 有關鐵路運輸必需之接運報關及倉儲

第二十六條

四 有關鐵路運輸及建築所需工具器材之修理與製造

第二十七條

五 有關培養警察鐵路運輸所必需之其他事業

第二十八條

國營鐵路之運輸以統一調度辦法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國營鐵路從業人員之任用薪給管理服務考核獎懲福利退
休撫卹依法律之規定法律未規定者由交通部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條

國營鐵路因業務需要得由交通部依法呈請發行公債

第三十一條

國營鐵路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
立法院之議決

第三十二條

國營鐵路之會計依交通會計一會計制度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國營鐵路運輸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營鐵路和環境或情形特殊者得規定較低特價在工程時
期之臨時營業得規定臨時運費均由交通部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營鐵路之材料以統籌供應分區管理為原則

第三十一條

- 三 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 四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簡明估計表
- 五 預定開工竣工時期
- 六 行車動力之種類
- 七 損益估計表
- 八 管理機構之組織如係民營者應附具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姓名
- 九 資本總額款項來源及籌募計劃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之興建經核准備案後應依所定期限將左列各款書類圖說等送請交通部立案發給執照方得興工

第三十二條

- 一 路線實測平面圖及說明書
- 二 各項工程及機車車輛圖式說明書
- 三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估計表
- 四 全部工程分段實施計劃
- 五 資本總額已收款數及其餘款續收期限
- 六 管理組織之系統及規程如係民營者應附具公司章程股東名簿及董事監察人姓名
- 七 高級職員姓名及其資歷
- 八 專用鐵路之興建應備具左列各款書類圖說送請交通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
- 九 所專供之用途建築理由書及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憑證
- 十 所營事業之投資總額
- 十一 路線實測圖及說明書
- 十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估計表
- 十三 行車動力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 六 路用資本總額及其確實憑證
- 七 開工竣工時期
- 八 民營及專用鐵路關於道路橋樑河川溝渠等工程之設施應先呈報地方行政機關備案
- 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應按照左列各款向交通部呈報
- 一 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月呈報一次
- 二 營運時期應將營運狀況及改進計劃每三個月呈報一次
- 三 每年於年度終結時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盛衰運輸情形及經濟情形呈報一次

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應每月呈報一次附帶辦理一般客貨運輸之專用鐵路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民營鐵路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如加入外資須經交通部轉呈行政院核准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 一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如須用外籍員工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
- 二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之運費由交通部核定之增減時亦同
- 三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上必要之設備交通部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改良或添設
- 四 交通部為公益上之必要得令地方營及民營鐵路與其他鐵路公路水道或空運辦理聯運如有緊急需要並得指定任何鐵路按車濟運
- 五 專用鐵路附帶辦理一般客貨運輸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兼營其他附屬事業專用鐵路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經營所營事業以外之客貨運輸及其他附屬事業

交通部前項專用鐵路開客貨運輸者應照加檢査務使符合鐵路規章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如變更組織或減資本租借營業抵押財產移轉管理或宣告停辦均應先呈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二條

地方營及民營鐵路遇有行車上之重大事變時應立即電報交通部並隨時將經過情形呈報查核其平常行車事變亦應按月彙報

第四十三條

交通部應定期派員視察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工程材料營業運輸會計財產實況及各項情形必要時得檢閱有關文件帳冊如認為辦理不善隨時指導改正

第四十四條

配盈餘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全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

第四十五條

專用鐵路開放客貨營運之部份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按其情節得撤銷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或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本法致有妨礙公益公安之行為者

二 私收外股或私借外資者

三 非由不可抗力停止運輸繼續至三個月以上者

四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七條

地方營民營或專用鐵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按其情節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一 依本法應經交通部核准事項而未經核准或呈請核准

時有虛偽情弊者

二 依本法應經公告之事項而不公告或公告中有虛偽情弊者

三 依本法應報告交通部事項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章 運送

旅客運送契約因鐵路承諾運送而成立物品運送契約因鐵路承諾運送並接受其物品而成立

鐵路運價運費非於有關車站公告後不得實施

物品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毀損害之虞者除鐵路已公告辦理運送者外得拒絕運送

前項運送物因中報不符致鐵路蒙受損害運送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旅客乘車或持用失效乘車票應補收票價如無正當理由者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之票價

運送物之名稱性質或數量如鐵路對運送人之申報有疑義時得檢驗之檢驗不符因而致運費不足者補收四倍以下之差額

旅客或託運人託運物品得依規定申明保價額並繳納保價費

運送物遇有喪失損毀之賠償依民法之規定但其請求權依本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行學貴重物品動物及已繳保價費之運送物其損害賠償依其契約

運送物逾交付期間一個月仍未交付時託運人應視同喪失請求賠償但未能交付之原因不可歸責鐵路者不在此限

請求前項賠償時聲明保留原物者得自接到貨到通知之日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六

第五十六條

起一個月內還還賠償金額回原物
運送物因不可歸責於鐵路之事由不能交付時鐵路得代為
寄託於倉庫並以倉單代替運送物之交付其費用由物主負

第五十七條

前項規定對於超過領取期間未領取之運送物通用之
對於所有人不明之運送物或寄存品鐵路應公告招領經公
告後一年內仍無權利人領取時鐵路即取得其所有權

第五十八條

一 運送物喪失毀損或運送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交付
之日起

二 運費雜費之補收及遲還請求權自票據填發之日起
三 運送物交付請求權自交付期間屆滿之日起
四 代收貨價交付請求權自鐵路發行已代收訖通知之日
起

第六章 安全

第五十九條

一 關於鐵路行車安全之車站設備鐵路坡度厚度列車調
配行車速度機車車輛檢查養護平交道設置遮斷裝置
或柵欄號誌標識看守人等事項及旅客在站之安全設
施應釐定準則載明於鐵路規章

二 為使從業人員確切瞭解並嚴格執行鐵路規章之規定
應予以有效之訓練與管理
三 關於行車事變之預防及護路設施應訂定辦法並隨時
檢査

第六十條

一 旅客託運人收貨人及行人車輛應遵行左列規定
二 旅客託運人收貨人及行人車輛應遵守本法及鐵路規
章之規定

三 行人車輛行近鐵路或跨越鐵路時應停留聽視
注意號誌燈光聲響並辨別清楚後方得前進

第六十一條

鐵路不遵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或從業人員執行職務因故
意或過失致人死傷或毀損財產不動產時除涉及刑事
部份依刑法處斷外應由該管鐵路機構依法負損害賠償責
任

旅客託運人收貨人及行人車輛不遵守前條之規定致發生
死亡傷害或毀損財產不動產時如鐵路已盡其防範責任者
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對死亡傷害者應酌給卹金及醫藥補
助費
鐵路對不可抗力之喪失毀損或傷害非鐵路所能防範者不
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二條

旅客及貨物之損害賠償有特別契約者依其契約
專用鐵路經核准開放從事客貨運輸者準用第五十九條至
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鐵路客貨運送之安全及保險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總統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研究委員會委員劉心正另有任用，請予
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銓行強為教育研究委員會委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比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湯宗選呈請辭職，請予免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南興為駐比國大使館二等秘書，陳珍銘為駐
韓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基金宏為駐韓國大使館隨員，歐陽璣為駐金山
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陶柏森、魏廬如，王子璜爲總統府科員。
○雙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廖冠英以台灣省立岡山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派黃綏昌試用權理審計部稽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鴻鈞

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六財字第七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受文者：本院所屬各機關

一、總統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令開：「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公布之此令」。

二、除分行外特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原條例見本府第八七五號公報

院長 俞鴻鈞

公 告

公 號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八五八	四	下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八六〇	一五	上	無水電檢法	月二十一
八六〇	二四	下	圖形丈量註： 第一、第三	樓管閣下
八六〇	四四	下	B 依四、C ⁵⁰ %破裂試驗	裝
八六〇	四四	下	C 依四、D之 全部破裂試	1.
八六〇	四四	下	C 依四、D之 全部破裂試	2.
八六〇	四五	下	D 缺之定置 比色法：下 第一、三行	1. 15ml
八六一	五八	下	第二行	連
八六一	二五	上	第四表第五格	沸
八六二	七	下	第六行	河南省
八六三	一一	上	附式二，填表	浙川縣
八六三	八	下	說明三，	發部
八六四	七	下	第五表第五格	河南省
八六六	二	下	第八行	陝西省
八六六	六	下	一八	唯隴縣
八六六	八	下	第一表第五格	光安縣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七日

(星期一)

第捌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二月卅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茂勝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福森為內政部秘書，馮子為為內政部中央衛生實驗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震球為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屈煥培為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王世明為駐沙烏地阿拉伯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關心全為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七七號

考試院呈，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人事室科長許樹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三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四六)院台(參)字第五三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新銳初機行林大金因請求詳定商王號牌商標不屬專用範圍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三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四六)院台(參)字第五三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大新越勸機行林大全因請求評定霸王號將商標不屬專用範圍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三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46)院台(參)字第五四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慶龍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三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46)院台(參)字第五四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許慶龍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三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46)院台(參)字第五三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美華肥皂第一工廠代表人簡連玉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壹月四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三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六年十二月廿四日(46)院台(參)字第五三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美華肥皂第一工廠代表人簡連玉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七防字第〇〇二九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五月六日

謹制定「中央復備軍人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院 長 俞鴻鈞

中央復備軍人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本規程依據復備軍人會組織通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中央復備軍人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全國復備軍人會之統一指導機關。
- 第三條：本會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級復備軍人會組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級復備軍人會協助軍事建設及征召動員工作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各級復備軍人會輔導會員研究學術鍛鍊體能之策劃指導事項。
- 四、關於各級復備軍人會輔導會員進修就業及舉辦福利生產事業提倡生活互助實施災難救濟之策劃指導事項。

- 五、關於復備軍人會有關法令規章之審訂事項。
 - 六、關於復備軍人會年度工作大綱之訂頒事項。
 - 七、關於復備軍人代表大會之策劃召集事項。
 - 八、其他有關復備軍人指導事項。
- 第四條：本會對指導復備軍人協助軍事建設征召動員工作及研究

總統府公報 第八七七號

軍事學術鍛鍊體能除應依照國防動員暨兵役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其他一切事項悉與各有關主管部會協同行之。

第五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至四人委員若干人除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兼任外餘均由國防部就各有關機關首長副首長或其他人員及將級復備軍官連任行政院核定聘兼之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本會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均簡任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經常工作。

第八條：本會設左列各組室：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件審核文稿議事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二、第一組 掌理各級復備軍人會組織之指導考核調查統計及協助征召動員等事項。

三、第二組 掌理各級復備軍人會訓練教育研究學術鍛鍊體能宣傳出版及協助軍事建設等事項。

四、第三組 掌理各級復備軍人會輔導進修就業福利生產事業互助救濟戰時服務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五、第四組 掌理文書印信事務出納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本會置秘書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主任組長四人簡任副主任組長八人簡任或委任專門委員四人簡任視導四人簡任或委任專門委員四人簡任視導四人簡任視導二十四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兼任辦事員六人委任分掌各項事務。

前項人員應由國防部就現有軍官員額內調撥二十員派任各項職務并依其所任職務按照文武比較標準以軍官任用

之。

第十條：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第十一條：本會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聘任依法辦理主計業務。

第十二條：本會因業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六人及中英文打字員四人。

第十三條：本會因業務之需要得向有關機關商調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四條：本會因業務發展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告

行政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柒拾壹號
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告 大新縫紉機行

代表人 林大全 住台中市公館里協和西街二五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請求評定霸王號商標不屬專用範圍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四

緣順良縫紉機行產順良，前以「霸王號」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十七項不屬別項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之縫紉機商品申請註冊，經審查核准公告期滿，列入註冊台字第六三六號在案。嗣原告以該註冊台字第六三六號「霸王號」牌商標名稱之「霸王」二字，為台灣省縫紉機業來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並無特別顯著之意義，有違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評定其註冊無效，並由祥光縫紉機行撤銷以同一理由，於當時請求參加評定，由前承辦商標事務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移交經濟部中央標準局處理。請求人請求不成立，原告不服，請求再評定，復經再評定維持原評決。乃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按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文字圖形等之組織及涵義應特別顯著，有別於通常使用之情形者而言。查照司法解釋及鈞院判例，法甚原甚明顯。至於商標圖樣不明晰或不完整者，則屬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手續問題，並非前揭「應特別顯著」之註冊要件。茲再訴願決定理由認為該「霸王號」牌商標，並無模糊不清不易辨別等情事，即難認為違反「應特別顯著」之規定，顯有誤解。查「霸王」名稱純係表示商品品質之堅實與超特，已於初次提請評定時，舉呈本省同業三十家證明書為證。而「霸王號」三字，更屬標示商品品質殊優，有別於普通貨品之等級，其文字之組織及涵義，均非「特別顯著」。茲核歷來代辦商標註冊業務之台灣省建設廳及被告官署核准商標註冊案內，例有日商日米富士牌、路平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富士牌，又有註冊富士霸王（中略）等商標概可徵信。「霸王號」為彼此通用，不獨表示貨品優等之稱謂。即本件固亦以「順良霸王號」為標榜，有原告於再訴願案內推呈之民族晚報廣告為證。凡此事實，無論就客觀或主觀觀察，均足為「霸王號」字樣並無特別顯著之意義具據說明，何況決定理由亦均認為「霸王牌」商標，係以其文字之本身具體其超特品質，則其為不具「應特別顯著」之要件也益顯。二、查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所謂標

章，依照司法院解釋，係泛指標識，登記並商標而言。至其內容則包括文字、圖形、記號，不論字義如何，必須具有習慣通用之事實為已足，此為法文當然之解釋。本件盧順良呈准註冊第六三六號，即審定第六一號霸王號商標，係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七日申請註冊，原告主張其為習慣上通用之標章，有事實為證：1. 本件同業三十家之證明書二份，（初次請求詳定者附呈）證明「霸王」兩字係同業習慣上通用標章，早在民國四十一年間，原告已有「冠軍霸王」縫衣機出品。2. 原告自訴盧順良排擠並附帶民訴案內，盧順良辯訴狀第二節自認在其「霸王號」申請註冊以前，已為原告及陳德興機實松等所沿用。3. 四十四年五月新生報刊有台中市明昌車行使用「針車霸王」字樣之廣告。4. 四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聯合報刊有台中市銘德行使用「車界霸王」字樣之廣告。5. 台中市明昌針車行招牌形本，上載「求機霸王」字樣。可知「霸王」兩字，確為出售衣機商標習慣上之通用，亦即表示此一商品之共同標識。三、故如上陳任何理由之一，系爭商標應歸無效。即退一步言，原告依據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請按照同法第十四條前段詳認其「霸王號」三字非專屬用權範圍，於法委屬正當。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註冊台字第六三六號「霸王號」將商標作為無效或該商標內「霸王號」三字不屬專屬範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標章，係指習慣上通用於同一商品之標識或記號，其構成要件有三：（一）標識或章記（二）用於同一商品（三）習慣上通用者，缺一即不構成。查原告所稱之「霸王」二字，即令縫衣機業者偶爾有此宣傳用語，然究與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不同，要屬顯然，自難構成上述要件，原告所謂依照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撤銷「霸王號」商標一節，應無理由。次查該註冊商標「霸王號」係以文字與圖形聯合而組成者，並非普通使用方法，原告主張其不特別顯著，有違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自亦無理由。是本局一再詳決原告之請求不成立，訴願一再遞予駁回，均無不合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標章」係泛指標識章記或商標而言。其內容則當然為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

其聯合式。依照司法院解釋，此標識等又必須在事實上可認有此普通使用之習慣，即與本條款相當，他非所問。本件系爭商標「霸王」二字，係屬同業習慣上通用於同一縫衣機商品之標章，舉證詳詳，被告官署接為宣傳用語，其說亦屬牽強。二、被告官署對於「霸王號」三字非為特別顯著，並曾通用於起訴狀理由所舉之其他同一商品商標註冊案內，並無爭執。惟辯謂該註冊商標「霸王號」，係以文字與圖形聯合而組成者，並非普通使用方法。原告固已於起訴理由備位請求依照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四條前段，判撤銷商標內「霸王號」三字部份非專屬用權範圍，俾得同業及原告權利等語。並請撤銷報載「正莊霸王牌」之廣告，主張所稱霸王無特別顯著之意義。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列舉使用於自行車商品之霸王號，高山走霸王，鳳鳴霸王，伍順霸王號，中莫乾領進霸王號，伍指霸王，向峰霸王牌等商標，均經分別註冊，自應依商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自不得如原告所主張謂「霸王號」三字不屬專屬用權範圍。復查順良縫紉機行盧順良申請註冊之商標名稱，已指定為「霸王號」，自應就指定商標名稱取得商標專用權。且原告所列舉有關霸王字樣之上述商標，其使用之商品為自行車而非縫衣機，是縱使自行車有此習慣，亦不得謂為係縫衣機商標習慣上通用標章。況並非習慣上通用標章，此按該商標名稱應達實效以通商標名稱不可分裂之原則尤係案情各別，自應相提並論。至關於出售縫衣機商標慣用為其通用標識之舉證，已開明於本局一再詳定書中。關於商標法第十四條之立法精神，業經司法院於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三七號予以解釋。該霸王號既係商標，又非表示其使用商品之品質習慣見之普通使用方法，自無違反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商品所用之文字應特別顯著之規定等語。

理由：按「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又「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之標章者」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因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本件應予審究者，嚴惟原告援引前開法條以攻擊順良縫紉機行「霸王號」牌註

冊台字第六三六號商標之是否有據是已。查「霸王號」將註冊商標所用之文字，係以「霸王號」三字為專用商標，文義至為明顯，而難認為不特別顯著。再訴願決定認為該項「商標圖形，顏色，字體等」甚顯明，其與特別顯著之規定，並非不符。一節，而無不當。又原告主張「霸王」二字，係屬縫衣機同業習慣上所通用於同一縫衣機商標之標章，為表示商品品質之特等特級或特役，人人得而引用。以「霸王號」將註冊以前，明昌針車行，錦信德行，曾經先後以「針車霸王」「車界霸王」「登載廣告，以「永振霸王」製作招牌，中央標準局在審定註冊第一五零零號「富士霸王」商標之後，陸續核准「伍指霸王」「高山老特級霸王」「鳳鳴霸王」「伍順霸王」「向峰霸王」「針車霸王」等註冊使用於自行車之商標（見原告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呈經濟部訴願書）以為佐證。查明昌車行及錦信德行雖以「針車霸王」「車界霸王」「刊登廣告以作號召，然均非以此名稱為同一商品通用之標章，衡之原告所稱中央標準局對自行車業先行核准各種不同而均帶霸王二字之商標，已各取得商標專用權，即不得知原告所主張謂「霸王號」三字不屬專用權之範圍。至原告所列舉其他用霸王字樣已註冊之商標，其使用之商品為自行車而非縫衣機。自行車商標既可使用此二字以表彰商品而不能謂為通用，亦正猶此種文字不得謂為縫衣機商品在習慣上通用之標章。再訴願決定認為「霸王」字樣非上述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之通用標章，亦與同法第十四條（原決定書引第十五條）所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其商品之品質及功用者有別，自難否認其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或限制其專用範圍。云云，尚非無據。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柒拾叁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原告 許慶龍 住台北縣淡水鎮坪頂里三空泉十四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

右原告因耕地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與高葉英前曾分別向地主李文孝錦煌等承租坐落台北縣淡水鎮三空泉一段二一之一一號等九筆耕地並分別訂立三七五租約其面積均計得分算其中二一之一一號一筆面積〇、五、六〇五甲原由高葉英承租惟該號內約一釐餘地則由原告借用堆棧多年民國四十二年間村人有其田係列在台灣省施行糧食由縣政府將該筆耕地征收放領與高葉英在公告放領期間內未據原告聲明其誠嗣於四十二年四月八日原告以縣府放領錯誤申請更正復經該縣政府將該地分割其割出部份改由原告承領高葉英不服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原告不服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四、八兩條暨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征收放領之耕地以放領與規耕農為對象並以三七五租約為依據又同條例第三十條規定雖請承領者政府有權收回其承領耕地原告與高葉英爭取之承領耕地地高葉英並非現耕者依照條例已無承領資格因其雖報承領經台北縣政府發覺依據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呈奉台灣省政府核准收回在案惟高葉英已屬犯條例規定經政府依法收回報稅之承領耕地故不受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限制而內政部竟引用該條例公告期間內未提出申請更正為由駁回再訴願實係錯誤至所指於公告期間無提出異議一節原告於三十日之公告期內曾親至淡水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因未能即時送至文件又於次日偕同親友陳孝幼女士再往該所提出申請書有陳孝幼之證明書為證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查台北縣政府於公告放領爭爭土地期間內原告許慶龍並未提出申請

更正台北縣政府於頒發所有權狀二年以後復向原告之申請認爲放領錯誤與前開條例不合且與修正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不得再分割之最小面積（四五厘加一分）亦有抵觸本府將原處分撤銷予以糾正並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耕地之放領應依該管縣（市）政府查明編造清冊，予以公告，其期間爲三十日，耕地承領人及利害關係人，如認爲放領有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此在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甚明，經過公告期間未據有人申請更正者，其放領處分即歸確定，此觀諸同條例第四款所稱耕地承領人應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之日起，於二十日內提出承領申請云云，更爲明瞭，又耕地承領人或利害關係人，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時，應具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耕地所在地鄉鎮區公所提出之，同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亦有規定，本件原告既主張其爲爭耕地之現耕農民，則於該項耕地之放領，自有切身利害關係，乃原告在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至同月三十日台北縣政府公告征收放領期內，並未主張放領錯誤，而申請更正，迨該項耕地依法放領確定後，原告始於四十二年四月八日提出更正申請書，台北縣政府未予詳察，竟依據原告之申請，將該地分割一釐餘地編列新號改放與原告承領，於法顯有違誤，茲原告起訴意旨，忽謂在公告期內曾提出異議，並曾親至淡水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有陳季幼出具證明書爲證云云，按耕地承領人對於放領之耕地，在公告期內申請更正者，依上述法則，應向該管鄉公所爲之，地政事務所非受理申請之機關，其中請指令屬實，已非合法，況查該管並無原告向該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之文件可考，顯係事後歸詞不足採信，至所稱系爭之耕地，因高葉葉陳報承領，經台北縣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三十條規定呈奉台灣省政府核准收回，此項依法收回報承領之耕地，原係高葉葉承租之二二一之一號耕地內之一小部份，（見縣奉台北縣政府土地復丈結果報告表）經台北縣政府查明編造放領清冊，公告放領，在公告期間內，未據有利害關係人認爲放領錯誤，申請更正

，耕地承領人於公告期滿確定放領後，提出承領申請，復由原縣府於審定後，通知承領人限期辦理承領手續，繳清第一期地價，並已頒發所有權狀，不能謂承領人爲隱匿承領，該縣政府依據原告事後之更正申請，而變更已確定之原處分，豈得謂不受法律規定之限制，訴願決定以本案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之期限不合，且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不得再分割之最小面積（四五厘加一分）亦有抵觸，因將原處分撤銷，再訴願官署予以維持，依法均無違背，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六年度判字第柒拾伍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原告

吳華肥息第一工廠

設台灣省台北市興寧街三二巷二五號

代表人

簡道五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五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以美花牌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四項類之肥皂商品，呈請註冊，經被告官署審查，認爲該商標與註冊第四七五號美花商標名稱相同，當予核駁，原告呈請再審查，復經被告官署審定核駁。原告不服，一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遭遭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願意旨，摘載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行政法院於四十二年九月十一號裁定之意旨，係爲保護在三十八年復期滿而未註冊之商標，三十八年前期滿之註冊商標，並不在保護之列。查註冊第四七五號美花商標，確係在大陸淪

陷前期滿，此可由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間前商標局發行之所有商標公報內所載續展註冊表證明。該公報內所公告之續展註冊商標，自三十多號起至八千多號，係三十七年前專用期滿者，該註冊第四四五號如有續展註冊之公告，因此其為無續展註冊，自可明瞭。自不得以之對抗他人，亦不得以前揭裁定予以保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大陸仍為我國合法國土，大陸工商業者之註冊商標，應予保護，乃理之當然。依大法院三十七年裁字第十一號裁定之理由，是商標專用權自註冊之日起至商標專用期滿前止，任何期日均得申請續展註冊，商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定有明文。其商標專用權之專用期間屆滿後之中請續展註冊，如確因交通不便或其他事故之宜礙，延誤法定中請期限者，根據商標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亦得依職權延長其中請續展註冊之法定期限。查該註冊第四四五號美花商標之註冊人，仍在大陸，其中請續展註冊，確有事故之宜礙，自應予以保護，不予他人註冊。被告官署現有商標註冊資料，因大陸淪陷，政府遷都，部份資料已缺存，該註冊第四四五號美花商標專用權已否屆期及已否申請續展註冊，而無法確定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呈請註冊使用於粗皂商品之美花牌商標，係與註冊第四四五號美花商標名稱相同，且使用於同一商品，為原告不爭之事實。惟據主張該註冊第四四五號美花商標之專用期間，已於大陸淪陷前屆滿，且依據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間商標公報所載續展註冊表內無該註冊第四四五號美花商標之事實，可以證明其並未續展註冊，不應更受保護而已。本院按原告於其商標註冊再審查申請書中，曾主張該註冊第四四五號美花商標係載於商標彙刊，並無專用期滿之記載，該商標彙刊所載商標，係民國初年起至二十一年底之註冊商標等情。而依商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該註冊第四四五號美花商標係在何年月日註冊及其專用期間若干，既均無法查明，則其專用期間當可推於民國二十年以前即已

八
屬滿，亦可能於四十一年始行屆滿。倘非係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間屆滿，即不至於在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間呈請續展註冊，自不能以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間商標公報所載續展註冊表內，無該註冊第四四五號美花商標，而遽謂其始於迄未呈請續展註冊，或非係於大陸淪陷後因宜礙致未能為此呈請。被告官署因該註冊第四四五號美花商標不能確定其為專用期滿而未呈請續展註冊，或非因事故宜礙致不能為續展註冊之呈請，為保護該註冊人之權益，故不許原告以使用於同一商品之相同名稱之商標註冊，於法尚無違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為有理由。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下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 名	原 姓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居 住 處 所	職 業	因原名姓改更	核 辦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登 記 號 碼	備 註
金益輝	張建勳	男	國民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浙江省安吉縣	現居務機關	軍	原名同籍軍	國防部	四月十六日	台六二六號	
金 鼎		男	國民一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江蘇省陰縣	現居務機關	軍	原名同籍軍	國防部	四月十六日	台六二六號	